

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摩信(112)通字第1120000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通知有關在臺已終止募集與銷售之「摩根基金－非洲基金」（下稱「本基金」或「消滅基金」）擬併入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備在臺募集及銷售之「JPMorgan Funds－Middle East, Africa and Emerging Europe Opportunities Fund」（下稱「存續基金」）相關事宜，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公司前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本基金擬自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2月14日（下稱「合併日」）起併入存續基金，相對應基金級別合併資料如下：

（一）消滅基金：

摩根基金－非洲基金－JPM 非洲（美元）－A股perf（累計）
JPMorgan Funds－Africa Equity Fund－JPM Africa Equity

A（perf）（acc）－USD

ISIN code: LU0355584466

（二）存續基金：

JPMorgan Funds－Middle East, Africa and Emerging
Europe Opportunities A（acc）－USD

ISIN code: LU2539336078

二、前述合併係基金董事會認為消滅基金未來資產增長之前景有

限，而將消滅基金併入具有較強的增長潛力的存續基金符合投資人之利益。

三、合併後之存續基金主要投資於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市場國家之公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策略主要包含：至少67%之資產投資於設立註冊地於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市場國家、或於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市場國家從事其主要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股票。基金亦可能不時於特定產業或市場持有之大量部位。基金可能集中於有限數目的證券。基金可能將大量資產投資於天然資源公司及受到商品價格變動影響的公司。天然資源公司是指從事天探勘開發、提煉、生產及行銷天然資源及其副產品之公司（如石油及天然氣公司、能源設備與服務公司、金屬與礦業公司以及化工公司）。

四、因應合併作業程序相關日期如下：

合併日：112年12月14日

合併後存續基金恢復買回交易日：112年12月18日

消滅基金最後交易日（買回、轉入）：112年12月11日

五、於112年10月13日（含當日）起至112年12月1日（含當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消滅基金持有人買回或轉換其持有單位數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本公司均不收取買回及轉換費用。前述費用不包含銷售機構對投資人收取的服務費用。

六、關於本基金合併所產生與交易成本相關的一次性費用將由消滅基金負擔，而其餘因基金合併產生之額外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則將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負擔。

七、前述合併事項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112年10月13日）發佈投資人信函、公告相關事宜，併同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敬請 貴公司自112年10月13日起再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來文

